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要求，我们对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较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做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

祁怀锦

林义相

牛俊杰

2016年4月28日